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re, No.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 | |
|------------------------------------|----|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
|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8 |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10 |
|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1 |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1 |
|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1 |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3 |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意见..... | 13 |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 14 |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4 |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 15 |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 15 |
|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 16 |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6 |
|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6 |
| 十八、结论意见 | 1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实施的《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确认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
| 投资者/发行对象 | 指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人，即张新华、喻晓红、曲咏海、龚懿、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指 |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09 号”《验资报告》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7]盈科法意字第 sz3145 号

致：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三）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当前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 1 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法定代表人叶向阳，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03 月 08 日。

（三）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深圳园林”，证券代码 8395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公司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

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2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8名，其中7名为新增投资者，1名在册股东。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28名，未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结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张新华，男，中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身份号码 11010819611112****；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发行对象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2、喻晓红，女，中国籍，住址深圳市福田区，身份号码 42210319740624****；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该发行对象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3、曲咏海，男，中国籍，住址深圳市福田区，身份号码 23010319710205****；依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发行对象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4、龚懿，男，中国籍，住址深圳市龙岗区，身份号码 42212719700120****；

截至股权登记日，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20000 股，持股比例 3.6071%。

5、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企业提供的《合伙协议》、“和诚内审字（2017）第 038 号”《审计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红岭中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6、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据该企业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德（2017）审字 A601 号”《审计报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7、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依据该企业提供的《合伙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8、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该企业提供的《公司章程》、“深诚验字[2006]第 734 号”《验资报告》、“深银华年审字[2017]第 098 号”《审计报告》及国信证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案：《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龚懿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股东龚懿及股东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龚懿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依据该公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12,000,000 股，每股价格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 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共认购股票数量 1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 元，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张新华 | 2,350,000 | 19,975,000 | 货币 |
| 2. | 喻晓红 | 400,000 | 3,400,000 | 货币 |
| 3. | 曲咏海 | 3,000,000 | 25,500,000 | 货币 |
| 4. | 龚懿 | 230,000 | 1,955,000 | 货币 |
| 5. |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0,000 | 19,975,000 | 货币 |
| 6. |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20,000 | 6,120,000 | 货币 |
| 7. |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2,350,000 | 19,975,000 | 货币 |
| 8. | 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 司 | 600,000 | 5,10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2,000,000 | 102,000,000 | |

2、验资情况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合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102,000,000 元，其中 12,000,000 元计入股本，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就投资条件、缴款、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条款、生效条件、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不涉及对

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签署各方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一）关于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 21 名股东中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 18 名自然人股东，18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3 名非自然人股东信息如下：

1、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据公司说明及经核查，该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公司的投资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基金，故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2、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文科投资”）

依据公司说明，文科投资未对外募集资金，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入股公司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故不涉及私募产品的发行、备案。

3、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邦基金”）

经核查，华邦基金入股公司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P101310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4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其余4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4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2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于2017年1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840。

2、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4811）；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395。

3、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据该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公示信息，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该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公示信息，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份均由本人享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声明主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声明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对声明主体具有约束力。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银行缴款单据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4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4 名；关于 4 名非自然人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依据本所律师查询工商公示信息，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除投资发行人外，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依据本所律师查询工商公示信息，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除投资发行人外，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外，未签署其他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8110301013100161224；经核查，该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102,000,000元，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制度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喻晓红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上述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安排，其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依据银行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于取得新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价格为8.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 56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82,480.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本次新增投资者中存在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喻晓红，该认购对象虽为公司员工，但其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以同样价格即8.50元/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即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故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

（二）关于公司之前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公司挂牌后，于2016年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除上述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问题。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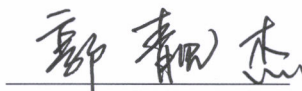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姜敏

经办律师：


陈美汐


郭靛杰

2017年9月29日